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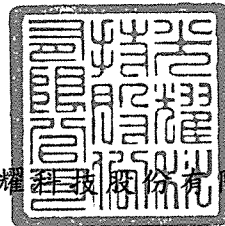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8、5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4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5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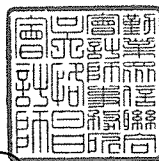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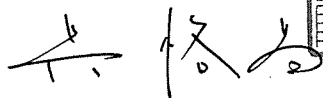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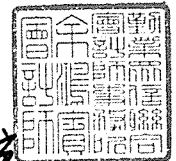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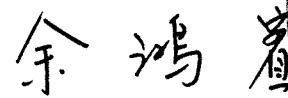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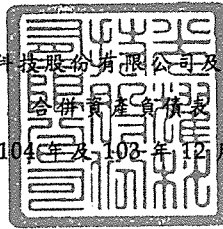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0,877	26	\$ 384,87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9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38,325	33	546,514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103,464	8	81,5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7	-	5,14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4,148	9	148,68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050	2	30,7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3,781</u>	<u>78</u>	<u>1,197,54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9,413	21	281,577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562	-	7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43	1	5,3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527</u>	<u>22</u>	<u>287,767</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32,308</u>	<u>100</u>	<u>\$1,485,3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57,036	12	\$ 126,687	8
2170	應付帳款	148,970	11	93,8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81,504	6	127,22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25	1	10,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925</u>	<u>30</u>	<u>358,65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00	4
2XXX	負債總計	<u>396,925</u>	<u>30</u>	<u>408,651</u>	<u>28</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92,146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6,74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6	3	20,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296	16	353,152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	-	4,224	-
3XXX	權益總計	<u>935,383</u>	<u>70</u>	<u>1,076,658</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32,308</u>	<u>100</u>	<u>\$1,485,3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68,305	100	\$ 1,542,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22,291</u>	<u>87</u>	<u>1,185,18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46,014</u>	<u>13</u>	<u>357,45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677	3	66,393	4
6200 管理費用	61,347	5	91,3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14</u>	<u>3</u>	<u>23,5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438</u>	<u>11</u>	<u>181,28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9,576</u>	<u>2</u>	<u>176,17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47	-	3,147	-
7190 其他收入	580	-	28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7)	-	(2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648	1	62,175	4
7590 什項支出	(240)	-	(465)	-
7050 財務成本	(3,186)	-	(3,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032</u>	<u>1</u>	<u>61,60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608	3	237,77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9,310)	(1)	(10,281)	(1)
8200 本期淨利	<u>22,298</u>	<u>2</u>	<u>227,49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5)	-	\$ 3,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75)	-	3,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3	2	\$ 230,773	15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6		\$ 5.13	
9810	稀 釋	\$ 0.45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608	\$ 237,7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68	36,028
A20200	攤銷費用	2,459	624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64)	12,953
A20900	財務成本	3,186	3,293
A21200	利息收入	(4,247)	(3,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8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353	(150,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24)	(33,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23	(119)
A31200	存貨減少	24,535	1,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44	(13,20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	8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098	(3,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91)	23,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5)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978	113,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8	1,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8)	(3,3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32)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216</u>	<u>111,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30)	(153,6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1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	2,2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42)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29)</u>	<u>(151,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349	(\$ 1,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644)	(24,876)
C04600	發行新股	-	202,413
C04900	買回庫藏股	(14,7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049)	225,9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1)	2,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993)	189,3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870	195,4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877	\$ 384,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 及 46.12%。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係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係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

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0	\$ 6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484	98,14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3,673</u>	<u>286,099</u>
	<u>\$350,877</u>	<u>\$384,8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3%	0.01%~0.35%
定期存款	0.58%~4.7%	1.09%~3.25%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98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52,660	\$561,013
減：備抵呆帳	(<u>14,335</u>)	(<u>14,499</u>)
	<u>\$438,325</u>	<u>\$546,51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103,464</u>	<u>\$ 81,5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81,620	\$500,179
逾期 30 天以下	60,169	85,92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	44,160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4,580
逾期 181 天~365 天	688	7,705
逾期 1 年以上	<u>13,647</u>	<u>-</u>
合 計	<u>\$556,124</u>	<u>\$642,553</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以下	\$ 60,169	\$ 85,929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u>	<u>42,706</u>
	<u>\$ 60,169</u>	<u>\$128,6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6	\$ 1,54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6,780</u>	<u>6,173</u>	<u>12,9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0</u>	<u>\$ 7,719</u>	<u>\$ 14,49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150</u>)	(<u>14</u>)	(<u>1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9,640	\$ 67,561
在 製 品	12,554	16,975
製 成 品	<u>31,954</u>	<u>64,147</u>
	<u>\$124,148</u>	<u>\$148,683</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7,363 仟元及 7,605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2,291 仟元及 1,185,18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8 仟元及 11,74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204,049		\$207,147		
辦公設備	2,394		2,694		
其他設備	59,869		64,8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01		6,852		
	<u>\$279,413</u>		<u>\$281,577</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923	\$ 10,397	\$ 145,343	\$ 9,663	\$ 536,326
增添	111,545	1,322	55,313	6,731	174,911
處分	(5,017)	(165)	(34,609)	-	(39,791)
重分類	9,292	-	-	(9,542)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78	77	1,200	-	1,8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21</u>	<u>\$ 11,631</u>	<u>\$ 167,247</u>	<u>\$ 6,852</u>	<u>\$ 673,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782	\$ 8,076	\$ 124,525	\$ -	\$ 393,383
處分	(4,644)	(161)	(34,572)	-	(39,377)
折舊費用	23,750	960	11,318	-	36,0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62	1,092	-	1,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74</u>	<u>\$ 8,937</u>	<u>\$ 102,363</u>	<u>\$ -</u>	<u>\$ 391,47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147</u>	<u>\$ 2,694</u>	<u>\$ 64,884</u>	<u>\$ 6,852</u>	<u>\$ 281,577</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添	12,640	759	8,625	32,853	54,877
處分	(1,097)	(1,126)	(4,681)	-	(6,904)
重分類	20,251	(267)	5,432	(26,604)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5)	(33)	(500)	-	(7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870</u>	<u>\$ 10,964</u>	<u>\$ 176,123</u>	<u>\$ 13,101</u>	<u>\$ 719,0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處分	(1,046)	(1,126)	(2,490)	-	(4,662)
折舊費用	35,898	1,812	15,758	-	53,468
重分類	(70)	(267)	337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5)	(27)	(473)	-	(6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821</u>	<u>\$ 9,329</u>	<u>\$ 115,495</u>	<u>\$ -</u>	<u>\$ 439,6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49</u>	<u>\$ 1,635</u>	<u>\$ 60,628</u>	<u>\$ 13,101</u>	<u>\$ 279,4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3,562</u>	<u>\$ 792</u>
	104年度	10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426	\$ 11,229
增添	4,042	250
本期減少	-	(10,308)
重分類	1,188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5
期末餘額	<u>\$ 6,654</u>	<u>\$ 1,4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634	\$ 10,315
攤銷費用	2,459	624
本期減少	-	(10,3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3
期末餘額	<u>\$ 3,092</u>	<u>\$ 63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2,533	\$ 11,129
預付費用及款項	9,760	19,555
應收退稅款	9	18
其他	<u>757</u>	<u>129</u>
	<u>\$ 23,059</u>	<u>\$ 30,831</u>
流動	\$ 23,050	\$ 30,794
非流動	<u>9</u>	<u>37</u>
	<u>\$ 23,059</u>	<u>\$ 30,831</u>

十三、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18~2.15	<u>\$ 157,036</u>	1.32~2.1	<u>\$ 126,687</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8,946	\$ 36,123
應付利息	285	257
應付勞務費	1,169	1,04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26	14,602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77	25,930
其他	<u>46,301</u>	<u>49,266</u>
	<u>\$ 81,504</u>	<u>\$127,22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58 仟元及 6,8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耀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光耀科技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

十六、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92,146
資本公積	202,896	206,740
保留盈餘	246,442	373,548
其他權益項目	3,049	4,224
	<u>\$ 935,383</u>	<u>\$ 1,076,658</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9,215</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92,146</u>

光耀科技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14,600 仟元，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 24,876 仟元，共計 2,488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5,2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9 元，共募集 205,413 仟元，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供光耀科技公司股票上櫃承銷。因該增資金額中 3,000 仟元係屬證券商承銷費用，已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之減項。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02,896</u>	<u>\$206,7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0	\$ 16,8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21)	-	-
現金股利	147,644	24,876	3	0.6
股票股利	-	24,876	-	0.6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3	\$ -
現金股利	48,300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224	\$ 9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5)	3,278
期末餘額	<u>\$ 3,049</u>	<u>\$ 4,22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u>915,000 股</u>	<u>915,000 股</u>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894	55,720	182,614	143,249	75,328	218,577
勞健保費用	9,648	7,431	17,079	9,778	9,091	18,869
退休金費用	4,839	1,919	6,758	4,956	2,076	7,0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7	1,935	3,242	340	3,484	3,824
折舊費用	51,102	2,366	53,468	33,919	2,109	36,028
攤銷費用	-	2,459	2,459	-	624	624

依現行章程規定，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不低於 7%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1,35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4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光耀科技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3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9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 3,82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93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0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10	10,281
	9,310	10,2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10	\$ 10,28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608</u>	<u>\$237,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73	\$ 40,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0	4,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10	10,281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6,778	(7,650)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u>10,841</u>)	(<u>36,9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10</u>	<u>\$ 10,2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u>	<u>\$ 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25</u>	<u>\$ 10,04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3,296</u>	<u>\$353,1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 稅負債)	<u>\$ 14,161</u>	<u>\$ 10,543</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97% (預計) 及 2.9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31,608	\$ 22,298	48,955	\$ 0.65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33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1,608	\$ 22,298	49,288	\$ 0.64	\$ 0.45

	103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37,776	\$ 227,495	44,366	\$ 5.36	\$ 5.13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22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37,776	\$ 227,495	44,594	\$ 5.33	\$ 5.1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5)	\$ 3,278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877	\$384,870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542,769	628,054
其他應收款	2,937	5,141
存出保證金	5,543	5,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7,036	126,687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148,970	93,872
其他應付款	81,504	127,22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90	825
存入保證金	-	50,00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65,440	\$78,489	(\$18,752)	(\$14,00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57,036	\$126,68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570仟元及1,26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272,369	\$ 416,597	\$ 2,181	\$ -
其他關係人	35,623	-	-	-
	<u>\$ 307,992</u>	<u>\$ 416,597</u>	<u>\$ 2,181</u>	<u>\$ -</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7,626	\$ 81,540
其他關係人	35,838	-
	<u>\$103,464</u>	<u>\$ 81,540</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056</u>	<u>\$ 1,205</u>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58</u>	<u>\$ 2,612</u>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942</u>	<u>\$ 942</u>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2,487</u>	<u>\$ 4,607</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157,036</u>	<u>\$126,68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23,920 仟元及 25,770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488</u>	<u>\$ 19,192</u>
退職後福利	305	4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1	501
離職福利	700	-
	<u>\$ 22,774</u>	<u>\$ 20,1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419,533	USD 2,436,477
日幣	JPY 378,580,220	JPY 132,129,200
台幣	NTD 20,412,570	NTD 22,996,272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230	32.825	\$ 762,525	\$ 29,349	31.65	\$ 928,896
人民幣	38,647	5.055	195,361	46,792	5.1724	242,027
日圓	118	0.2727	32	20	0.2646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94	32.825	108,126	4,550	31.65	144,008
日圓	687,768	0.2727	187,554	529,270	0.2646	140,045
英鎊	4	48.67	195	12	49.27	59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27,249	2	\$ 27,827	2
大陸地區	<u>1,141,056</u>	<u>98</u>	<u>1,514,806</u>	<u>98</u>
	<u>\$ 1,168,305</u>	<u>100</u>	<u>\$ 1,542,633</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396,443	34	\$ 416,597	27
B	272,396	23	298,214	19
C	213,766	18	-	-
D	47,152	4	198,351	13
E	-	-	<u>257,319</u>	<u>17</u>
	<u>\$ 929,757</u>	<u>79</u>	<u>\$ 1,170,481</u>	<u>76</u>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99,861	9	月結12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5,511	12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99.60%之孫公司	銷	272,369	25	月結90天收現	"	"	"	"	67,626	13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上	數	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00	\$ 40,300	(\$ 13,483)	(\$ 13,483)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9,88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2,594 (美金 5,258)	\$ - (美金 -)	\$ - (美金 -)	\$ 172,594 (美金 5,258)	100	(\$ 13,521) (美金 426)	\$ 40,637 (美金 1,238)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2,594 (美金 5,258)	\$ 193,668 (美金 5,900)	\$561,23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86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9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5,51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2	

103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2,08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4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1,2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4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3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